

杭州解百A座地下一层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5010396

招 标 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5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	76
第七章 招标人特殊要求	7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解百A座地下一层局部装修改造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TZB-2025010396)

一、招标条件:

杭州解百A座地下一层局部装修改造工程的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预算金额为190万元, 招标人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杭州解百A座地下一层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279号, 主要工作内容为包括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施工内容,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0万元。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5]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且无在建工程;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确认参加投标者, 请于发出交易公告时间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将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购标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及标书费汇款凭证发送至xuyx@zjsct.cn邮箱报名, 并按本公告其他事项注明方式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招标文件费用500元(售后不退)。若未按本要求办理报名手续的, 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招标文件费收款单位: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 7331610182600126385

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下载方式发放，未注册投标单位账号的潜在投标单位请先申请注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13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

（1）纸质文件：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二

（2）电子文件：递交至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

（<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纸质投标文件线下、电子版投标文件线上均须递交，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若投标文件线下、线上有出入的以线下纸质为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3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二

七、其他：

1、本公告通过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杭州商旅集团官网（<https://hzslgroup.com>）及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发布。

2、本项目为装修改造项目，且地处正在营业的商场地下室，投标人务必踏勘现场，且对招标文件、现场照片、图纸、清单仔细核对分析，如有出入的以提疑方式提出，后期实施过程中以不清楚现场状况，图纸未仔细查阅等提供的变更将不予接受。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251号

联 系 人：刘乐春

联系电话：1373552411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

联系人：许益仙、陈馨悦

联系电话：13858011580、13067727197

备注：若对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操作有疑问，可参考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操作手册（投标方操作）或联系商旅数发公司屠佳琦（136457167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251号 联系人：刘乐春 联系电话：137355241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 联系人：许益仙、陈馨悦 电话：13858011580、13067727197 邮箱：xuyx@zjsct.cn
1.1.4	工程名称	杭州解百A座地下一层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
1.1.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工期：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取得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证。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10.5。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施工图纸（电子版）含设计回复（如有）、 招标补充文件（如有）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的疑问须通过电子邮件将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在2025年2月8日12点前发至xuyx@zjsct.cn，并电话告知代理公司经办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3.1.2技术标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190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80%，即为152万元，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30000元整</u></p> <p>交纳方式：电汇或转账</p> <p>收款人（全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帐号：7331610182600126385</p> <p>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全额交纳到指定账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缴纳凭证或交纳收据放入投标文件中。</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
3.7.3 (1)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3.7.3 (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上述资料可以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提交，也可以分开密封提交。 2. 按照投标人须知3.1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建议合并装订成一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否则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办理报名手续的。
4.2.6	投标文件的退还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投标人； 2.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4	特殊情况处置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详见评标办法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个。(1~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杭州商旅集团官网(https://hzslgroup.com)及浙江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日。公示期的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8.1	重新招标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本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视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p> <p>(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的；</p> <p>②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③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2) 初步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p> <p>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④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p> <p>⑤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1.4.4项规定执行的；</p> <p>⑥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⑦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⑧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⑨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3)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②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③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④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⑤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p>

		<p>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4）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②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③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p> <p>④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⑤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如有）；</p> <p>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约5015元（实际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根据代理合同约定结算）。</p> <p>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服务费交纳形式：转账，汇入以下账户：</p> <p>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10.8	其他	<p>1、本项目不是必须招标项目。</p> <p>2、本项目不是政府采购项目。</p> <p>3、本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开展招标。</p> <p>4、本项目为装修改造项目，且地处正在营业的商场地下室，投标人务必踏勘现场，且对招标文件、现场照片、图纸、清单仔细核对分析，如有出入的以提疑方式提出（格式详见第七章），后期实施过程中以不清楚现场状况，图纸未仔细查阅等提供的变更将不予接受。</p> <p>5、本项目地处商圈，施工期间商场正常营业，施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施工时间段要求。</p> <p>6、施工现场的水、电相关由中标人承担。</p> <p>7、相关工程保险内容详见施工合同，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其他资料；
- (7) 招标人特殊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或网上公布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发出澄清:不足2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或网上公布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发出修改:不足2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附件;
-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施工组织要求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施工总体布置;
-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6)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

3.1.2.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1.2.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2) 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3.1.2.4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3.1.2.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 评分业绩汇总表
-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函及附件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承诺书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3.1.4.3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
-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
-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

3.1.4.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且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信审查资料

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递交时间以投标文件递交记录情况表载明的时间为准。

。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6投标文件的退还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公章。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的，事后不得对开标提出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开标，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开标；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开标结束。

5.2.2 唱标人应如实按投标文件当众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总价等投标函的主要内容。记录人将唱标内容当即输入，在开标现场公示。

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即进行校核确认。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招标人代表、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除上述4条外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相应信息发布平台查看中标结果。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等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等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若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不予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若在开标结束后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后提出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资信分（10分）+技术分（30分）+商务分（60分）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初步审查
- （三）资信评审
- （四）技术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否决其投标情形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三、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四、资信标评审

资信标评分（10分）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	------	------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出具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社保机构近三个月来任意时间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3	从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工程（装修改造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可提供中标通知书、竣（交）工验收记录（或备案表或意见书）、业主证明，证明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须体现出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否则不得分。	3
4	从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工程（装修改造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须体现出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业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信息，否则不得分。	2

五、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完成资信评审后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1	主要施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3
2	施工质量的控制、检验手段、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3
3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工期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3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3

5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3
6	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具、检验仪器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3
7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4
8	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2
9	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选材情况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3
10	验收、维修及保修期内、外后续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3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技术标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除作无效票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2、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0分）

（1）评标价的确定：经报价算术性修正后（如需）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评标价不参与及基准价的计算，以下所述10家、9家、5家均不包括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

a. 当有效投标人的数量为10家及以上时，去掉二个最高价和去掉二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b. 当有效投标人的数量为5家（含）到9家（含）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c. 当有效投标人为5家（不含）以下时，取全部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根据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商务报价的得分，即：

a.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商务标评分满分；

b. 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3分；

c.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d. 评标价低于或等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

以上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低得 0 分。商务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工程名称: 杭州解百A座地下一层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杭州解百A座地下一层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发 包 人：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解百A座地下一层局部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

5. 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及主导办理消防竣工备案验收等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工程不含税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含税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发票开具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上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四、其他

1、本项目为装修改造项目，且地处正在营业的商场地下室，投标人务必踏勘现场，且对招标文件、现场照片、图纸、清单仔细核对分析，如有出入的以提疑方式提出，后期实施过程中以不清楚现场状况，图纸未仔细查阅等提供的变更将不予接受。

2、本项目地处商圈，施工期间商场正常营业，施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施工时间段要求；

十五、处罚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不服从管理、信访、数字城管处罚，每发生一次扣2000元，可叠加处罚，最高叠加处罚金额5万元。

十六、关于信件地址

任一方发送的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如采取快递(顺丰)方式送达的，寄出后第【 2 】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面呈送交的，送交当日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1. 发包人指定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251号】，收件人：【刘乐春】，联系电话：【13735524111】 电子邮箱为：【 183635191@qq.com 】，邮箱持有人：【 刘乐春 】

2. 承包人指定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为：【 】，邮箱持有人：【 】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143045249Q
地址： 杭州上城区解放路251号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毕铃
电话： 0571-87016888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账号： 120202010900611042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起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

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_____；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_____；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_____；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的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4) 其他:

①《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②《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第278号);

③《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等16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④《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⑤《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 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⑥《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⑧《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杭建市发【2021】70号);

⑨《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试行)》(杭建市发【2020】107号)

⑩ 杭州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及“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杭安委〔2021〕6号）文件；

⑪《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⑫《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

⑬《杭州市试点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全流程实施指南（试行）》；

⑭《杭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投资）需求标准》；

⑮《试点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第三方评价技术导则》；

⑯《杭州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采购目录》；

⑰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文件。

⑱关于对西湖景区管理的不时发布的政策及文件。

以上文件若有新规定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按新文件执行。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

1.3.7 其他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

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由设计、现场工程师及相关部门协商后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联系单、询标纪要、会审纪要、清单核对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及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施工过程中，如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其他合同文件的，则以最新修订的补充其他合同文件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以发包人解释为准。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上所述。任何不列入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提供。如不能按时提供的，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分批提供，发包人提供资料以不影响施工工

期为前提，承包人如确有证据证明因发包人未提供资料而影响工期的，应在该影响产生之日起14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受影响，工期不再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额外需要增加的，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联系单等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按月提供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合同签订7日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2、按月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发包人要求提供对应电子文档的，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备资料文件情况下，发包人收到7天内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包括专用条款10.4工程变更文件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另外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2）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剩余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乐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监理代表（如有）。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全部的建设费用。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裸土全覆盖、扬尘防护措施、夜间施工车辆进出场噪音防护措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外计取；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负责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如现场条件（道路、交通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须增加临时道路、临时交通设施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另行协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

超重件：∕。 1.11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第1.11.1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设计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等任何方式或理由转给或泄露给第三方上述文件内容，并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工程，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2执行。

1.11.3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若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10.4.1条款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

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解放路25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2）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3）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自筹资金已安排。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城建档案管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主要包括并不限于：竣工图，竣工报告，技术复核资料，工程原始施工纪录（包括影像和相片资料）及验收签证单，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试验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的全部资料；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① 施工中无设计变更，由承包人在发包的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② 施工中有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修改，并连同经 发包人同意的变更联系单，在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不能作为竣工图的，由承包人委托原 设计单位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图6份及竣工资料8套（包 括影像和相片资料），对应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1式2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包括因竣工资料不符合 招标人、城建档案管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和整改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及竣工相关资料要求以纸质形式提供，其中相片资料要求冲印或彩打后附上，影像资料以光盘形式；竣工资料中必须有壹套 为原件竣工图及竣工相关资料。两套对应的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其中竣工图要 求以CAD 和PDF 两种形式提供。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

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工程竣工交付前，成品保护均由承包方承担，并承担相关费用。已竣工但未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免费代管，造成损坏或偷盗的，由承包人无条件维修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2) 按《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要求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达到杭州市和上城区的工地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清场，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承办施工暂住人口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

(4) 施工现场环境：如交通、饮水、污水排放、生活用电、通信等以现场踏勘为准，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合理安排好上述工作。

(5) 工程在施工现场中的位置或布置：根据相关要求。

(6) 根据杭建法发[2016]172号、杭建工[2009]312号、杭财基[2009]833号、杭城法[2009]99号文件，承包人应根据文件要求施工现场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必须包括扬尘实时监控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编制突发性事件处理专项方案。若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自然灾害事故、重大暴力性刑事案件、重大治安案件等突发性事件，要求立即上报并按照专项方案进行处理，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如承包人未按照专项方案及时处理，属于合同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及规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 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设施、设备的基础、结构状况，地下管线、隧道、管沟、高低压电缆线等的埋设情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设施、设备等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或塌陷。

承包人不得随意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除发包人许可外）对资料和现场已明确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网（线路）铺设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负责与周边厂房、单位、社区村委、居民的协调及负责所有的施工程序及过程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许可，由此引起的任何工期与费用索赔将不获得批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从工程进场之日起到工程移交发包人止，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信访、行政处罚、司法诉讼等在工程开工至移交前数字城管及时解决率达到100%。承包单位须在相关数字城管投诉要求期间内完成相关整改内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整改，因此产生的整改及其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

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1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除合同约定的内容外，可以适时另行协商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国家相应法规约定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做好本工程施工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项目经理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及其通讯联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及其他人员到岗率达到100%，实行每日人脸识别签到考勤，每月到位率为80%（含）及以上，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即每月不少于24日历天，每天工作不少于8小时），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等重要人员必须到场。如果上述人员到岗率达不到要求的，到岗率不足时按人民币1000元/天处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提出书面说明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责令承包人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迟迟不予以改正的，发包人将按10000元/月继续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比例的，项目经理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参加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另按5000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通知，指派通知上指定的人员准时参加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召集的例会和其他会议，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按照下述（2）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报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予以更换。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5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5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实际到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文件（投标承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元/人/次的违约扣款，若确需调换部分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若未经同意擅自调换，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且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否则，承包人则按 10000元/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工程技术、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作出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不得拒绝和拖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承担。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单位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3天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按 5000元/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的工作者，包括：

（1）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2）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3）违反发包方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到岗率不低于100%，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即每月不少于27日历天，每天工作不少于8小时），项目部成员到岗率低于上述规定，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场前24小时前，向监理单位提交书面离场申请（还应注明临时代行人员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需报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予以更换。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2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5000元/次/人的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参加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另按2000元/次/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包括承包人自身）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方式：

现金转账，金额及期限为：合同总价的2%合同签署后15天内提交；

其他约定：

a. 为确保承包人全面、及时地履行本施工合同及其他因合同项下工程而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承包人同意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b.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额度不低于合同签约价款的 2 %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

c. 担保期间为自本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90 日。

d. 履约保函中须明确的担保责任范围：

①因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

②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③因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

合同附件中格式和内容仅供参考，以本 3.7 条中内容为准。

e.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承包人违约情形的，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应违约被扣除余额不足 50%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承包人不按要求补足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扣留。

f. 履约保函中另须明确：

①在担保期间，发生承包人违约情形，担保单位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支付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需发包人提出证据证明其要求。

②履约保函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因合同项下工程而签订的补充协议。

g.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将在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关费用。

h.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

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关于监理

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承包人如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不能满足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质量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达到本工程质量目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合同签约价的2%计罚违约金，损失赔偿和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 根据杭建公发2010（558）号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维修且做好充分依据，再行界定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 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万元。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埋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埋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_____。

（3）其他：∟。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详细符合投标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 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 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的，由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仅是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施工进度修订产生的费用的确认，也不是同意对原合同工期的顺延和变更。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有权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出价格调整要求的，调整后的价格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仅承担承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其他损失及利润不予补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7.5 工期延误

(1) 本项目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因国际化公共活动，政府重要会议、活动、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等，如亚运会、中高考、行业检查等各种影响因素，不得以上述原因为理由，提出工期增加和费用增加事宜，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款中，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2) 若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由此产生的组织、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除政策文件规定调整外，或若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的，则按文件 要求执行）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费用不予调整，同时停工工期给予顺延。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 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 其他：

a、招标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量超过合同签约价格 10%以上(设计对施工图的明确、修改或澄清除外)，并且影响施工进度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b、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认证认;

c、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当天累计8小时以上计算工期延误;

d、非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逾期1日的违约金为5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 ;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以上均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提供相关质保资料和技术资料,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并由承包人验收(如需检测、试验的,由承包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验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包括卸货、二次搬运),保管费按(材料设备合同价)×1%计取,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验收,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需由其他专业单位安装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和相关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为安装单位提供安装条件。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工程进场后一周内根据投标承诺和设计要求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并封存的样品一并作为工程验收的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多轮次免费提供材料样板,直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且不

作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资质条件要求选择信誉、服务良好的试验、检测机构，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图纸、规范或政府有关部门文件要求的，为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测及为本工程验收移交需要进行的各项试验、检测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政府 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须发包人另行支付除外），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同时工程变更管理按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有关制度实施（有新文件时按新文件）。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

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参照方法按下列方式处理：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市场价由甲方、监理、施工方确认，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

②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下约定：

①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算。组价根据《2018 版浙江省预算定额》、发生当期的造价信息（先《杭州造价信息》正刊（市区），后 《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两者均有的，取其中较低者；如投标文件中无此材料单价，按发生当期的浙江省、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进行组价，不计

取管理费、利润、风险、组织措施费等，只计取规费、税金。如变更主要材料无投标单价和信息价参考，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申报，最终以发包人签证为准（签证价以市场价为基础，按照杭商旅集团关于无价材料的相关制度进行询价结合合同报价水平确定）。变更价格预算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签证后备案，最终结算以审计的审核为准。

，或者参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现行的计价依据和信息价并结合投标优惠率（优惠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最终价格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

②重新组价的单价若遇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项的，可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市场价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提出合理的变更项目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现行的计价依据，并结合投标优惠率（优惠率=1-投标总价/最高限价）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工程量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风险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合同原有综合单价。

（5）其他：

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经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差价，并计增减材料差价的税金。

②如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综合单价；如同一人工、材料、机械在投标时有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确定相应价格；若无投标材料价格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价格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

③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的补偿，但属应该预见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施工技术措施费按项为单位计算的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10.4.1条（3）执行。如有甩项工程，招标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⑤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第按10.4.1条（3），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⑥现有管线（燃气管、给水管、电力管、路灯、军用光缆、通信）、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道路、设施、设备、隧道、管沟、高低压电缆线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告知、预见或列项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现状雨、污水管线保护费用包干。

⑦其他未明确内容参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文件执行。

⑧本工程上述所有涉及价格、工程量、工期等的变更签证，在由监理人初审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报送审计审定为准。

⑨项目竣工验收前，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均应及时申报，竣工验收后施工方申报的工程变更业主将不予接收和审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⑩招标施工图已明确的分项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已计入综合单价报价，按图纸及清单中包括的内容进行实施。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第按 10.4.1 条的相应原则确定。

其中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磋商响应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A、工程所需、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有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承包人报价时补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都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B、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

C、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商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D、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

E、其他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明示的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除专用条款中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因素为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外，其余因素均属于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固定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预测并计入磋商响应总价中。

上述风险范围外的工程量、估价的变更的操作，总体要求应承包人据实发起，由设计、监理审核确定，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按相关原则进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①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

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表1-3-C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中已列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条款规定外的人工费、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涨跌；

④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⑤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⑥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按项为单位计算的，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实行包干，不得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费用，但用项除外；

⑦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为费率包干；

⑧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⑨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的内容；

⑩费用增减的范围为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施工图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或在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发包人强调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投标时考虑相应的风险；

⑪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型号、规格、产品系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等情况，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产品（有推荐品牌的原则上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如产品推荐的品牌的也全部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的，由承包人将相关产品资料提交发包人后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调整，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包干；

⑫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现行预算定额、计价规范中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①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②变更估价按本合同10.4.1的约定计算。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

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20%（需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

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

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有关资料及下月计划。如未按期上报的，则当月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至下月，相应月度的进度款也延至下月审核并支付。

(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发包人最终核定的为准。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 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并最终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 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无论因何种事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未能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均不构成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默认。

(4) 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并非对其最终完成工程量的认可，而是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应当以结算审计审核确定的总工程量为准。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占工程款的比例为20%。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

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 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1) 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备料款），工程进度款进度报表由发包人及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支付。工程施工完成清单工程量70%，工程款 支付至合同价（扣除甩项金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证后支付至已核清单工程量85%（联系单不计入，最终审计结算后支付）。

(2) 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成、结算经审计审核确认后支付至98.5%（承包人需缴纳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未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形式提交质量 保证金，则发包人将在结算款中直接预留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说明：

①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按杭建市（2018）161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执行，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如后续有相关新文件，另签补充协议。

② 随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该部分费用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按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款项50%的费用扣罚，直至扣除所有费用。

③ 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或降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直至原因消除为止：

a.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规行为时；经通知整改而未改的；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

求完成有关事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施工情况）；

b. 工程实际进度较计划总进度落后 10%以上，或有不能如期完工的明显迹象时；

c. 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存在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时；

d. 工程期间，承包人有应负责赔偿之事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解决前；

e. 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承包人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f. 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工程款时觉得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工程资料等未达到工程要求及整改未到，可以不审批工程款，直至整改合格后在审批。

4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政府审计部门的要求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并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的结算手续。

5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将本项目工程款项挪作他用，且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和查看工程款项的使用情况及去向。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相关款项凭证等资料。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满足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根据发包人相关规定，必须附详细的清单、费用明细表，并附监理单位审核意见书、发包人审核意见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后。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报送发包人，审查过程中如监理人认为资料不完整或对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资料或者修正，监理人的审查期限重新计算。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查完成后的进度款申请单后应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发包人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对支付分解表完成审批或要求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均不产生视为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的后果。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和政府有关规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按《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办

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2)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申请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监理和质量监督站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则工程验收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则返工日期 将作为工期累计。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方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交付验收 并获通过为止。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以实际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经整改后验收通过的,以整改后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4)本合同工程质量为合格,验收时需一次性通过验收,否则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外,需按工程总造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 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保责任。

(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0 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移交 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6)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继续提交竣工验收时尚未提交的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不在指定期限内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或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 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承包人原

因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7)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附光盘、照片),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8) 因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或因承包人原因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延期办理等原因,导致发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并由此发生损失的,承包人赔偿损失。

(9)发包人向相关管理交付工程期间,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留部分维修人员,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交付手续,直至发包人认为可撤走之日止,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部位及时进行维修。

(10)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和退场工作,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签署 验收证书之日起10 日内承包人人员(除暂留现场的维保人员)、机具、材料必须全部退场,清理施工现场,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如拖延清场和移交竣工 资料,按拖延工期处罚及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 程结算。

(11)工程完工后,需对工程按本工程交付标准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投标时所需费用已单列,计入措施费报价,未在措施费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视作优惠或该项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12)消防验收是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组成部分,在未通过消防检测单位检测、消防部 门验收及

开业前安全检查之前，不进行整体竣工验收。施工方需进行消防报警与联动系统调试等一系列有关消防验收的配合作业，施工方不得以投标施工区域只是A座大楼部分为由，在进行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调试中另行增加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但金额不超过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金额不超过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且因逾期移交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的有关规定及监理人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的有关规定及监理人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双方签署竣工报告之日起1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14日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纸质及CAD软件图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结算完成后并接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审批后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审批后完成支付。其他说明：根据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和追加审核费组成。其中追加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审计追加费计算公式：核增金额*5%+(核减金额-送审金额*5%)*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

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3) /%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保证金额为结算审计价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在工程竣工结算后，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遇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发包人的修复通知采用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书面留置通知等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另行协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每天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开工一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一切后果，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除合同约定允许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分包项目外，承包人不得存在其他分包或转包行为，一旦发现并核实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除立即取消转包或违法分包外，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2%的罚款，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同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同时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承包人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阶段监理单位、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使用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规格、型号、品牌和其他性能的要求不能满足合同、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承诺约定的（以较严格的条款为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合同、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承诺约定的（以较严格的条款为准）材料造价的20%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予以整改至满足要求，且不得影响工期。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一次性验收不合格，则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

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因此引起的逾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期逾期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5)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同专用合同条款 7.5.2 款约定。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20%的管理费用），上述违约金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扣罚通知后7天内补足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补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双倍扣罚上述修复费用。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及其他相应条款的约定。如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2000～20000元的罚款；

(9) 因承包人原因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中约定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发包人补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10) 若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的等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项目转包给他人等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赔偿；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施工场地直至与新的施工单位办理移交。新的施工单位签约价与本合同签约价之间的差额作为发包人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由其完成的工程，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发出解除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及工程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 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清理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仍应按前述要求移交全部工程资料。

(5) 当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中约定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震中距施工现场十五公里内)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策，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该笔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索赔，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工程一切险，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期应从开工至工程实际竣工后一个月止，如果出现工期延长或拖延，则投保的保险期亦应延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注：承包人须定期按要求提供保单备案）。（2）承包人须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由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每个人不低于50万，该笔费用应综合考虑再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

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
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以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补充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 程师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在投标文件中，须逐一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并列明人员、设备及各项设施清单；工程实施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发现未按投标文件实施的，根据投标清单予以扣除。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质[2009]8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0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必须积极整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方可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将在可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使发包方声誉受到损害，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费用，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2)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纸质工料分析表由中标人（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七天内提供（须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但电子文本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且不得弄虚作假与投标书报价不一致。

(3)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矛盾，以综合单价为准，进行调整。

(4) 投标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正确等质量问题应在投标时及时提出。

(5)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材料封样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发包人（招标人）有推荐品牌/厂家的，

投标人须在推荐品牌/厂家中选择其一或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品牌/厂家。如投标人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品牌/厂家，则投标人应同时提供该产品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厂家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在推荐品牌/厂家中选择其一，也未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品牌/厂家，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厂家中任选其一，投标人（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修改投标价格。

（6）招标文件所属前附表、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招标补充文件视 作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询标纪要内容作为附件，是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

（7）为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如期进行前期施工配合工作，安排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专业技师、技术工人驻现场，及时调进机械设备和构筑相应设施。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 投标书的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工程师有权发出警告并要求 其调整、充实力量，直至更换队伍，且发包人有权降低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或延 迟支付工程进度款。经二次警告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 包 人规定时间内撤场并移交相关资料，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可能在承包人未退场前招标人就安排相关工程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投标人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相关工程等顺利穿插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相关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进去。承包人要 对配套专业施工单位进行配合协调工作，因组织协调不力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招标工期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工期（包括各专业所有分包工程施工工期），应充分考虑各专业分包工程交叉作业的整体计 划要求，为各专业分包工程留出足够的时间和空间。

（11）施工周期如涉及跨年度施工工程，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春节放假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提前做好民工节前轮休安排，采取针对性实质措施，如由此带来的工 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12）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若承包人未达到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改正，而不予费用补偿。

（13）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

验、试验、测试（包括材料设备中有相关检测内容的检测费用等）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再做调整。检测单位必须具有相关资质并经发包人确认。

(14)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取消或调整招标范围内的任何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15)工程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方应无条件进行维修、更换后再行界定责任。

(16) 当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部门、监理部门及发包人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无权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否则，该变更发生的费用增加将不予认可。

(17)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超过三个月时间且经发包人催告后半年（含）以上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8) 投标人（承包人）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包括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考虑相关费用，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及要求。如投标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错误而有可能引起的潜在获利，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19)询标纪要及承诺书，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做为本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20) 投标人（承包人）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包括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考虑相关费用，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及要求。如投标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错误而有可能引起的潜在获利，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文物建筑本体不少于5年。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

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杭州上城区解放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571-87016888

传真： /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账号：1202020109006110427

邮政编码： ____ / 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2:

廉政协议书

为促进招标工作顺利实施，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作出如下廉洁行为承诺：

(1)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3. 不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并谋求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项目委托。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招投标行为。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协议书

甲方：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此项工程为_____，甲乙双方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该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保证该工程项目顺利进行并如期完工，根据“安全第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特签订改造工程安全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责任

1. 乙方对该项目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切实落实到每个施工人员。
2. 乙方必须指派一名或多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和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协调与甲方共同管理事项。
3. 乙方进入大厦工作必须遵守大厦的安全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施工，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和设备事故，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认真落实整改。
4. 甲方保安员对乙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甲方对施工现场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事项和要求应向乙方讲清楚；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二、现场管理规定

1.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佩挂临时施工出入证（此证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非施工楼层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区域。
2. 乙方因施工需要进行动用明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及吊装作业等特种作业必须经过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操作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应急管理部和住建部门监制），并落实防护措施，落实监护人，确保安全施工。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禁电瓶等充电，严禁乱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线路、插头、插座和照明灯具。
4. 乙方每天必须清除施工现场的木屑、刨花、零碎木料；对施工作业用的氧气瓶、乙炔瓶和油漆等可燃、易燃物品必须存放在安全的区域和专用房间内，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5. 乙方在每天工作结束后，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认真检查，确认无隐患后，

关闭电源,通知保安清场锁门后人员方可离去。6.

乙方在施工区域按规范要求配备灭火器材;

甲方: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025年 月 日

附件5:

工程结算授权书

致:

根据_____合同约定,为了严格工程结算管理,并保证工程结算的合规性和准确性,经本公司研究后授权如下:

1. 我司特授权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造价工程师证号:_____)代表我司全权负责该项目工程结算事宜。该同志的有效签名为_____,经该同志签署的文件我司均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2. 经我司授权的_____同志为我司在职人员,随授权书提供该同志近壹年以上有效的公司社保证明及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

施工单位(公章): 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6:

工程结算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司对送审的XXXXXX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如下郑重承诺:

一、我司报送的与结算审核相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责任(详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清单)。若存在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等行为,我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二、保证竣工结算资料一次性送至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在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任何经济性资料。并承诺如下:

1、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所提交的“工程竣工计算资料”存在遗漏,我司将放弃遗漏资料部分的结算金额;

2、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所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存在漏项和少计工程量,我司将放弃漏项和少计工程量部分的结算金额。

3、如所报送结算资料中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单位不齐全等)的变更签证,本公司同意按照无效签证处理。

三、在本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我司将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及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勘察现场、核对结算稿等相关审计工作,确保结算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我司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结算复审的要求。

四、收到建设单位审计部门的审核结算初稿,我司将及时组织核对,并于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审计部门,逾期不反馈视为无异议。

五、根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21-(28)条约定,工程结算造价经审核后,超过5%以外的核增额、核减额的审计费用(以核增、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费率按5%计算)由我司承担,我司自行与负责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公司结算该费用。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公章): 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7:

承诺函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中标_____，我公司会严格执行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要求，承诺不会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我单位自行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发放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本项目的民工工资保障问题，如存在经济纠纷责任及因经济纠纷给贵司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招标人特殊要求

一、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一览表

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招标人推荐以下生产厂或品牌，投标人自选其一或自选“同档次及以上”生产厂或品牌进行报价，并在填报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中明确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生产厂或品牌等。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厂家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投标（推荐）品牌厂家或同档次及以上	备注
1	钢材	沙钢、永钢、马钢、中天、西城或同档次及以上	
2	涂料乳胶漆、无机涂料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华润或同档次及以上	
3	瓷砖	诺贝尔、冠军、斯米克、东鹏或同档次及以上	
4	木门	重庆美心、浙江金迪、升佳、TaTa、盼盼或相当于	
5	防火门	杭采、灯塔、杭木杜鹃、赛银将军、钱江或同档次及以上	
6	防火卷帘门	安安、美心、宝产三和、盼盼、蓝盾或同档次及以上	
7	JBJS 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宏源、科顺、上海台安、杭州绿都或同档次及以上	
8	各类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宏源、科顺、上海台安、杭州绿都或同档次及以上	
9	石膏板、矿棉板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千年舟或同档次及以上	
10	五夹板、细木工板、阻燃板等板材类	千年舟、莫干山、兔宝宝、多玛、美心或同档次及以上	
11	卫生间隔断	富美家、千思板、福德曼、威盛亚、坚朗或同档次及以上	
12	耐候胶、结构胶	道康宁、GE、硅宝、杭州之江、广州白云或同档次及以上	
13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利达、浙江金洲、天津友发、联塑、华岐或同档次及以上	
14	钢塑复合管及配件	利达、天津友发、浙江金洲、联塑、华岐或同档次及以上	
15	UPVC 排水管	伟星、中财、公元、联塑、日丰或同档次及以上	

16	PPR 塑料管	伟星、中财、公元、联塑、日丰或同档次及以上	
17	JDG 管	萧通、利达、天一、武陵源、丰浩或同档次及以上	
18	桥架	浙江远大、江苏华灿、华鹏、浩翔、上海振大或同档次及以上	
19	配电箱 (柜)	杭开、浙江白象、正泰、浙宝电气、浙江金盾或同档次及以上	
20	箱 (柜) 内元器件	ABB、西门子、施耐德、通用电气	
21	开关、插座	鸿雁、公牛、TCL、德力西、正泰或同档次及以上	
22	应急灯具	台谊、西门子、松下或同档次及以上	
23	灯具、光源	欧司朗、飞利浦、雷士、三雄极光、欧普或同档次及以上	
24	电线、电缆 (含控制电缆)	宝胜、远东、上上、浙江万马、起帆或同档次及以上	型 号 WDZB -BYJ
25	卫生洁具	TOTO、美标、科勒、HCG、东鹏或同档次及以上	
26	消火栓、消火栓箱	京安、泰华、海消、川消、金盾或同档次及以上	
27	管道阀门	上海冠龙、标一、宁波埃美柯、春江、丹佛斯或同档次及以上	
28	门窗五金配件	坚朗、汇泰龙、立兴、春光、合和或同档次及以上	
29	空气处理机	远大空调、CHIGO(志高)、约克 (York)、或同档次及以上	
30	风机	CONT (康特)、尼科达 (Nicotra)、科禄格 (Kruger)、华德 (Wolter) 或同档次及以上	
31	消防主机	青岛、海湾、西门子或同档次及以上	

注：1、投标人选定生产厂或品牌【必须填报，且只能填一个（选择“同档次及以上”的，应写明所选的生产厂或品牌）】。

2、招标人未对招标材料（设备）推荐厂家或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选址中档或以上的生产厂家或品牌。

3、所投品牌需送样由甲方确认，必须为正厂正品。

二、提疑请按以下格式提出

杭州解百图纸会审答疑模板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会议地点		记录人	
序号	图号	提出的图纸问题	图纸修订意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CTZB-

工程名称：杭州解百A座地下一层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招标工作顺利实施，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作出如下廉洁行为承诺：

(1)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3. 不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并谋求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项目委托。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招投标行为。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四、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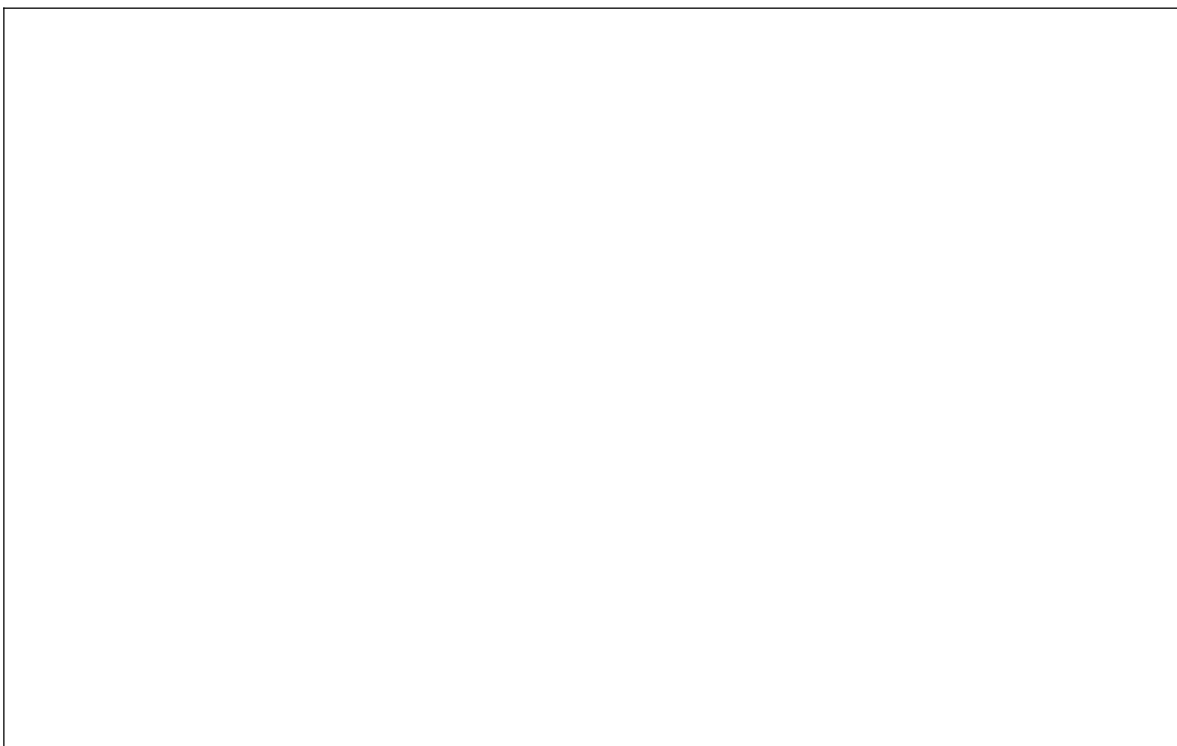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四、项目拟分包情况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杭州解百A座地下一层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2.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3. 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相关打分资料。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承诺书
7. 投标总价封面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9.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杭州解百A座地下一层局部装修改造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书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杭州解百A座地下一层局部装修改造工程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6.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8.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和限制区域内的。

9. 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杭州解百A座地下一层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2	（单位工程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 { [（一）+（二）+（三）] × 费率 }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注：1. 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1)	(专业工程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一 + 二+三 + 四) ×*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 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 备进出场及 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设 施或建筑物 的临时保护 措施										
											
		模板										
合 计												

-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3)	其他防护栏杆	m				
(二)	高处作业					
(三)	深基坑(槽)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十)	智慧工地					
(十一)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二)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三)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 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1-4-1
3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列费用
4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列费用
	合计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共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